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 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 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 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副縣長或祕書長 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派)兼 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及其他有關業務單位代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 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為利經驗傳承,續聘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 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會議並得 視審議議案之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第六條 本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 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
- 第七條 本會設置常務委員五人,除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外,其餘四名常務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其中女性常務委員應有至少三名,並由召集人召集常務委員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名本會委員代表出席。常務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由常務委員推派一人擔任主席。常務委員會議為本縣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發生時得介入處理或協助,並擔任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事件是否受理之審議小組。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 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 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機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 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